

工程编号：2604-440300-04-01-900009001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坂田街道 2026 年第一批社区“民生微实事·大盆菜”项目—市政类 II 标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11 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3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3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2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提供近 3 年内（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有代表性的已完工任职项目经理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不超过 1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1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3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以履约评价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施工类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并提供目录，超过部分按提供资料前 5 项计取）。 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按第三章附件格式要求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企业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 | |
|---|
| 1、工程名称：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道面工程，合同价：2101.28934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4.6.14； |
| 2、工程名称：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价：948.716415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6.19； |
| 3、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合同价：611.9413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17。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道面工程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沥青混凝土道面工程

(合同编号 : ZDJ-SZJCZP-24)

合 同 文 件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
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1.02

合 同 协 议 书

合同编号: ZDJ-SZJCZP-24

甲方(全称):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乙方(全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沥青混凝土道面工程签订协议如下:

一、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授权委托书;
- (3) 双方达成的合同谈判纪要或备忘录(如果有);
- (4) 中标通知书;
- (5) 合同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
- (7) 招标文件(含补遗澄清等文件);
- (8) 投标文件(含投标澄清和承诺等文件);
- (9)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二、上述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排列先后顺序为准。

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零壹万贰仟捌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小写为:¥21012893.47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为¥20400867.45元,增值税额为¥612026.02元。

四、合同工期: 2021年01月01日至2021年03月31日,总日历天数为90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指示为准)。

五、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六、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合同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七、乙方承诺按照主合同（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合同编号：深机合同（2019）202号）的相关规定履行主合同中与本分包合同有关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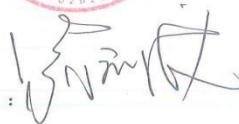
八、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 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9日

签订日期：2021年02月09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

工程竣工验收单

工程名称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 沥青混凝土道面工程		合同编号	ZDJ-SZJCZP-24	
甲方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航空港建设有限公司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部		验收地点	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现场	
乙方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4.6.14	
沥青混凝土道面工程竣工结算验收，验收内容如下：					
验收内容	工程范围：深圳机场卫星厅配套站坪工程施工现场巡场路、3号、4号、5号、6号下穿通道的沥青混凝土道面浇筑。 主要工程量：沥青混凝土道面浇筑52660.43m³。				
甲方单位	项目负责人	7c	乙方单位	单位主管	王学军
	总工程师	陈学军		工地负责人	郭敬松
	财务部	陈学军			
	工程部	陈学军			
	合同部	黄敏			
	质检部	王学军			
	机物部	王学军			
	安环部	王学军			
综合办	王学军	经办人	郭敬松		

https://www.szexgrp.com/search/details.html?contentId=1812258

小程序 1688 百度 网址大全 360搜索 游戏中心 xzg.kcc 特区建工 中国 深圳公招 全国建筑 商事主体 采购公告 国家企业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 数据开放

无牌码浏览 繁體版

站群导航

搜索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统一服务热线: 0755-35568999

发布时间: 2023-03-29 信息来源: 本站 【字体: 大小】

附件信息			
附件:	序号	文件名	创建时间
	1	2019年度... (文件内容被遮挡)	2020-01-01 10:00:00

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
设计施工总承包

总合同文件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施工）：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设计）：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一、总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丙方）：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深圳市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南湖街道共有 31 个城中村及老旧住宅小区约 1252 户（具体以实际设计结果为准）可实施管道天然气改造，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中压埋地燃气管道、调压柜、低压埋地燃气管道、接驳到户的地上燃气管道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2023 年罗湖区南湖街道“瓶改管”增补项目内容为从市政燃气管道接驳处引入各城中村和住宅区的埋地管道、红线范围内的地下燃气管道（市政路中压管除外）、出地管至各户厨房、卫生间用气点的燃气管道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调压箱安装、流量表安装、阀门安装等）的建设，同时一并做好城中村、住宅区范围内非居民用户出地管预留（预留管末端设置螺纹球阀和阀后焊接堵头）。

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名） 招标范围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编制等，确保设计成果取得供气企业的供气意见方案和气源接入点意见书。

2、施工：完成工程设计的全部施工内容，竣工验收合格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并移交使用。主要包括：路面破除及恢复、地下及地上燃气管道敷设、安装调压设备、明设热镀锌钢管燃气管道、安装燃气计量表、地上地下管的衔接（含与地下现状管的衔接）、安装燃气具前燃气控制阀、自闭阀、金属软管等工作以及所涉及的措施。

3、其它与工程建设相关的所有服务及配合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牵头办理开工备案手续、环境影响评价、绿化迁改、用水用电手续（含临水临电）、防雷、施工占道、供气阶段红线内工程市政接驳占道等报批报建工作、地形测绘、地下管线探测、入户测量、竣工测量（包含北斗坐标测量或 GPS 坐标测量）、施工图预算编制、协助概算申报及工程验收、配合协助办理接驳碰口、供气点火及隐患整改等后期工作等。

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不得进行任何索赔。

三、合同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为 64 日历天，其中：

1、设计：设计工期约为 1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完成施工图设计。

2、施工：施工工期为 47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4 月 3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2023 年 6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

四、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即符合国家标准及深圳燃气集团天然气通气标准；

工程质量目标：合格，即达到深圳燃气集团天然气通气标准，辖区居民天然气管道安全、顺利接通，居民能够正常使用天然气。

五、合同价款

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暂定名）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总合同价暂定 948.716415 万元，包含各项税费，均以人民币结算，其中：

设计费为 29.611823 万元，净下浮率为 6.38%；

施工费为 919.104592 万元，净下浮率为 6.38%。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肆仟贰佰玖拾捌元肆角捌分）（¥154298.48 元）；

2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捌仟陆佰叁拾肆元柒角伍分）（¥878634.75 元）。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贰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

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其中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办理施工许可证肆份。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7.5.10

订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三方或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送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十二、附件

承包人、丙方、丁方投标联合体协议（如有）

甲方(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陈吐球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丙方(公章):

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 报 说 明

1、本表仅适用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4、报告内容必须填写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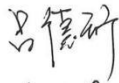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存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建设单位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	地上：1066 户；调压箱：25m ³ /h 1 台，150m ³ /h 1 台 地下：PE 球阀：DN110/1 个，D63/1 个； PE 管：DN110/79.68m、DN63/3.7m；
设计单位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948.716415 万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3 年 05 月 12 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容		审 查 情 况	
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 1、场站燃气工程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已完成设计内容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齐备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2、构配件 3、设备	具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建设单位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具备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备
审查结论 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燃气管道工程已按合同内容及设计要求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要求。	
建设单位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9 日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成 员	吕德珩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建设	吕德珩
	翁旺兴	深圳市昊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翁旺兴
	曾树鸿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	曾树鸿
	李志贤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	李志贤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供气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	共 12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共抽查 4 项，符合要求 4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符合要求 8 项，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合格			
5、其它	／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 行 标 准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燃气工程项目规范》GB55009-2021			
	《深圳市中低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技术规程》SJG20-2017			
工程中存在的问题： 初验中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毕，详见验收会议纪要。				

竣工验收结论:

2023 年罗湖区“瓶改管”增补项目-南湖街道设计施工总承包燃气管道工程施工内容符合设计相关规范,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同意该工程施工合格。

向西花园:地上:100 户; 向西综合楼:地上:34 户; 高嘉花园:地上:170 户;
向西村东区:地上:64 户; 罗湖村:地上:217 户; 南华大厦主楼:地上:4 户;
南华大厦附楼:地上:6 户; 文星花园:地上:33 户; 国旅宿舍:地上:8 户;
海关大院:地上:2 户; 海关一大院:地上:8 户; 和平大院:地上:10 户;
金碧酒店宿舍楼:地上:8 户; 九号大院:地上:8 户; 罗湖中学宿舍楼:地上:14 户;
南华街小区:地上:5 户; 侨社小区:地上:3 户; 塘仔尾:地上:2 户;
向景楼:地上:18 户; 公安宿舍:地上:5 户; 粤华小区:地上:4 户; 云南驻深办:地上:1 户;
向西村西区:地上:88 户; 向西小学宿舍楼:地上:1 户; 裕安花园:地上:13 户;
文锦中学隔音楼:地上:13 户,调压箱 25m³/h 1 个;地下:PE 球阀 DN110/1 个,PE 管 DN110/79.68 米;
六支队公寓:地上:227 户,调压箱 150m³/h 1 个;地下:PE 球阀 DN63/1 个,PE 管 DN63/3.7 米。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9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2023 年 6 月 19 日

监理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总监

2023 年 6 月 19 日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

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2023 年 6 月 19 日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18

小程序

1688

百度

网址大全

360搜索

游戏中心

zxgk.cc

特区建工

中国采

深圳公开

全国建筑

商务主

采购公

国家企

信用中国

国家企

数据开

工程建

中国五

税金税

无标题浏览 繁体版

网站导航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图检索 / 建设工程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2-07 信息来源: 本站 【字体: 大小】

招标概况

[查看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5-65-03-01486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5-65-03-014868002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方式: 资格预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2-07 09:00 至 2024-03-05 18:00
公告资格截止时间: 2024-02-24 17:00
公告资格截止时间: 2024-02-2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湾控股有限公司
经办人: 赵工
办公电话: 0755-26600272
传真:
手机号码: 1996708287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园2号楼10楼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电蓝湾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发/杨琦/杨德皓
办公电话: 33396388-267/207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20-440305-65-03-014868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3-05 18:00
本次发包工程总价: 706.65653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道路: 本次改造工程包括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整治区域D区、E区; 其中: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发路, 终点至科发路, 园区一路长约479米, 道路宽约6-10米, 双向2车道; 园区二路起点接科发路, 终点至园区一路, 园区二路长约213米, 道路宽约6-8米, 双向2车道; 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 (面积约4032平方米) 和E区路面 (面积约2757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25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兴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體位置及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评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招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中电蓝海合[2014]12号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
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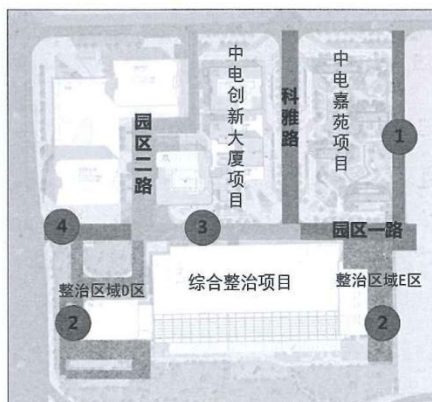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苑路,终点至科发路,园区一路长约479米,道路宽约6-10米,双向2车道;园区二路起点接科发路,终点至园区一路,园区二路长约213米,道路宽约6-8米,双向2车道;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面积约4032平方米)和E区路面(面积约2757平方米)。

第二章 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整治区域D区、整治区域E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改造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工程范围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期管理

1. 工期安排

序号	阶段	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
1	第 1 阶段	中电嘉苑项目南侧和东侧园区一路 (AK0+240~AK0+319、BK0+000~BK0+16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30 天
2	第 2 阶段 (分 3 个流水段)	综合整治 D 区和 E 区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7 天
3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南侧园区一路 (AK0+101~AK0+240) 及园区二路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园区一路起始段 (AK0+020~AK0+10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上述具体位置可参见本合同第二章承包范围示意图。上述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后甲方或监理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上述施工阶段以及工序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园区内其他在施项目的施工进度或自身需要而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各阶段的完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2. 施工组织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2)上述通知之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分析;

(3)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乙方应当以不超过14天的间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甲方将与监理工程师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批准延长工期。如果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甲方可以不批准工期延长。

9.乙方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停工因素(如汛期、恶劣雾霾天气、雨雪天气等)的影响,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相关约定执行。工期节点依据政府下发的正式停工等文件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10.由于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遗漏、疏忽以及错误指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减少工期延误及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甲方在审核工期延长申请时,将考虑乙方是否尽最大努力去防止延误或避免损失。

11.在乙方未获得顺延工期批准前提下,若甲方发现,本工程有可能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不能完工,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必须执行指令,相关赶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组织施工,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五章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 6,119,413.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7801.98元;暂列金额:640000.00元;

2.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甲方支付月度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5%,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第一笔进度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进度的50%,支付剩余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

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1. 罚款：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4. 工程联系单：是用于联系工程技术手段处理,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等的函件。

1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或设备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6. 图纸：指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被相关部门审批后同意使用于工程、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有效的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7. 不可抗力：指乙方及其分包人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及其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十五章 其它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5.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
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0755-83279123

0755-83279123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455120000180150000214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苑 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苑路，终点至科发路，园区一路长约 479米，道路宽约6-10米，双向2车道；园区二路起点接 科发路，终点至园区一路，园区二路长约213米，道路 宽约6-8米，双向2车道；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面积约 4032平方米）和E区路面（面积约2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49.658849（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 11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5日-2024年6月3日		合格
	2024年7月14日-2024年8月14日		合格
	2024年10月3日-2024年11月3日		合格
	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8日		合格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25日		合格
	2025年8月3日-2025年8月27日		合格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8日		合格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		合格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461 有效期2026.01.07 2025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2442086200802111 市政建筑 2026.11 2025年11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项目经理姓名：陈洪文

1、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合同价：611.941357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5.11.17。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报告（应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工程名称、项目概况、建设规模、合同价、单位名称、竣工验收时间等），如验收报告未体现项目经理任职信息，可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项目经理--陈洪文



使用有效期：2026年02月
10日-2026年08月0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洪文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12-11

注册编号：粤2442006200802111

聘用企业：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7）
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11-28至2026-11-27）



陈洪文

个人签名：陈洪文

签名日期：2026.2.10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8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8)0013975

姓 名: 陈洪文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67年12月1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01日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26日 至 2026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2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洪文

社保电脑号：626365748

身份证号码：440524196712110054

页码：3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028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5	10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1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5	12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1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2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3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4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2026	05	60010286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2520	22.68	2520	20.16	5.04
合计			38812.93	23315.76			35139.7	12920.68			1769.98		1420.96	532.64		685.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alee0acf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010286
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18

小程序

1688

百度

网址大全

360搜索

游戏中心

zxgk.cc

特区建工

中国采

深圳公开

全国建筑

商务主

采购公

国家企

信用中国

国家企

数据开

工程建

中国五

税金税

无标题浏览 新建标签

网站导航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业务专区 政策法规 党的建设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人才发展 关于我们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当前位置: 首页 / 文库检索 / 建设工程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发布时间: 2024-02-07 信息来源: 本站 【字体: 大小】

招标概况

查看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拆除重建项目
项目编号: 2020-440305-65-03-01486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05-65-03-014868002
工程类型: 施工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预审方式: 资格预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4-02-07 09:00 至 2024-03-05 18:00
公告资格截止时间: 2024-02-24 17:00
公告资格截止时间: 2024-02-2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湾控股有限公司
经办人: 赵工
办公电话: 0755-26600272
传真:
手机号码: 1996708287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南山区粤海街道科发路3号长城科技园2号楼10楼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中电蓝湾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 刘发/杨琦/杨德皓
办公电话: 33396388-267/207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20-440305-65-03-014868002001
标段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03-05 18:00
本次发包工程总价: 706.656532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道路: 本次改造工程包括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整治区域D区、E区; 其中: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发路, 终点至科发路, 园区一路长约479米, 道路宽约6-10米, 双向2车道; 园区二路起点接科发路, 终点至园区一路, 园区二路长约213米, 道路宽约6-8米, 双向2车道; 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 (面积约4032平方米) 和E区路面 (面积约2757平方米)。
计划总投资: 250000 万元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兴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项目现场的具體位置及周边环境: 无
计划开工日期: 至
拟采用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拟采用评标方法: 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招标条件: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其他要求:
无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最低资格等级: 二级
拟派项目经理 (或建造师)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公路工程专业
投标申请人应当具有的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无

中电蓝海合[2014]12号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
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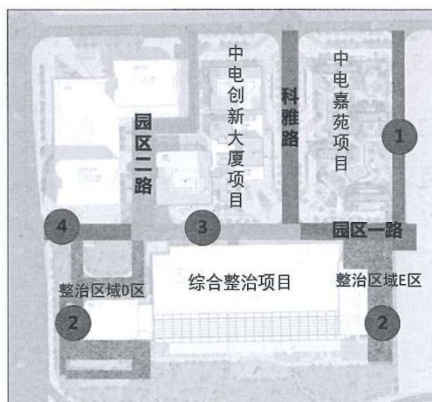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苑路,终点至科发路,园区一路长约479米,道路宽约6-10米,双向2车道;园区二路起点接科发路,终点至园区一路,园区二路长约213米,道路宽约6-8米,双向2车道;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面积约4032平方米)和E区路面(面积约2757平方米)。

第二章 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整治区域D区、整治区域E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改造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工程范围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期管理

1. 工期安排

序号	阶段	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
1	第 1 阶段	中电嘉苑项目南侧和 东侧园区一路 (AK0+240~AK0+319 、 BK0+000~BK0+16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30 天
2	第 2 阶段 (分 3 个 流水段)	综合整治 D 区和 E 区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7 天
3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南 侧园区一路 (AK0+101~AK0+240) 及园区二路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园区一路起始段 (AK0+020~AK0+10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上述具体位置可参见本合同第二章承包范围示意图。上述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后甲方或监理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上述施工阶段以及工序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园区内其他在施项目的施工进度或自身需要而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各阶段的完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2. 施工组织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2)上述通知之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分析;

(3)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乙方应当以不超过14天的间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甲方将与监理工程师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批准延长工期。如果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甲方可以不批准工期延长。

9.乙方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停工因素(如汛期、恶劣雾霾天气、雨雪天气等)的影响,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相关约定执行。工期节点依据政府下发的正式停工等文件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10.由于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遗漏、疏忽以及错误指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减少工期延误及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甲方在审核工期延长申请时,将考虑乙方是否尽最大努力去防止延误或避免损失。

11.在乙方未获得顺延工期批准前提下,若甲方发现,本工程有可能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不能完工,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必须执行指令,相关赶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组织施工,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五章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 6,119,413.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7801.98元;暂列金额:640000.00元;

2.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甲方支付月度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5%,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第一笔进度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进度的50%,支付剩余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

2. 甲方工作

2.1 甲方在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纸质施工图纸 2 套，并组织图纸会审；

2.2 根据工程协调实际需要，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发出参加工程例会之通知。

2.3 支付合同款项、办理合同结算。

2.4 协调乙方与相邻施工场地的其它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及施工操作面，督促其他单位及时向乙方移交合格工作面，确保乙方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第十章 乙方代表与乙方工作

1. 乙方代表

1.1 本工程乙方代表为 陈洪文，乙方代表受乙方委派，代表乙方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后交甲方代表，方视为有效文件。

1.3 乙方代表及乙方技术负责人需与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人员保持一致，如因乙方原因变更乙方代表，乙方应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乙方代表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拟派的新乙方代表，需经甲方书面认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代表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人次；

1.4 乙方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指现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商务经理、安全员）应事先经过甲方确认，且不得擅自更换。如确需易人，乙方应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易人，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前述管理人员每更换一次，乙方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1.5 如甲方认为乙方代表、技术负责人或其他工程管理人员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可以书面文件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乙方须在 7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安排符合要求的人员进场工作。

2. 乙方工作

2.1 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规范，执行甲方、监理公司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承建内容。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

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1. 罚款：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4. 工程联系单：是用于联系工程技术手段处理,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等的函件。

1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或设备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6. 图纸：指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被相关部门审批后同意使用于工程、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有效的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7. 不可抗力：指乙方及其分包人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及其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十五章 其它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5.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
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0755-83279123

0755-83279123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4551200001801500002147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发出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苑 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苑路，终点至科发路，园区一路长约 479米，道路宽约6-10米，双向2车道；园区二路起点接 科发路，终点至园区一路，园区二路长约213米，道路 宽约6-8米，双向2车道；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面积约 4032平方米）和E区路面（面积约2757平方米）。	工程造价 （万元）	749.658849（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 年 5 月 5 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5年 11 月 17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南华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启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恒义建筑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2024年5月5日-2024年6月3日		合格
	2024年7月14日-2024年8月14日		合格
	2024年10月3日-2024年11月3日		合格
	2025年5月20日-2025年6月18日		合格
	2025年6月10日-2025年7月25日		合格
	2025年8月3日-2025年8月27日		合格
	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8日		合格
	2025年10月10日-2025年10月30日		合格
	2025年9月29日-2025年11月17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设备安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彭杨义 注册号: 4403213-AY008 有效期: 至2026年6月	
工程未达到设计要求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5年11月1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8461 有效期2026.01.07 2025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注册号2442086200802111 市政建筑 2026.11.04 2025年11月17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2025年11月17日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 | |
|--|
| <p>1、工程名称：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3.9.28；</p> <p>2、工程名称：街心公园篮球场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4.11.1；</p> <p>3、工程名称：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8.22；</p> <p>4、工程名称：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5.8.25；</p> <p>5、工程名称：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10.22；</p> <p>6、工程名称：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评价等级：优，评价时间：2026.1.14。</p> |
|--|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为履约评价证明、施工合同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的时间为准。一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未能清晰体现关键信息或证明材料前后不一致，招标人有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

建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为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公园地面做绿色透水混凝土、路道牙、原有建设器材安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预算书、图纸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招标图纸及设计技术要求的全部实施内容。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所出具开工令日期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7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7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叁佰壹拾壹元零柒分 (¥212311.07元);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秦尚琛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28495

地址: 罗湖区蛟湖路 12 号

邮政编码: 518001

法定代表人: 秦尚琛

委托代理人:

电话: /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2023年08月08日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

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允兴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4701056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

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郑允兴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0755-83279123

传真: 0755-8327912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01500002147

2023年08月02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 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特种专业工程(限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园林绿化叁级、安防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叁级、南方电监局承装叁级、承修叁级、承试肆级、装饰、幕墙、消防设计乙级、地质灾害专业承包乙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郑允兴 0755-83279123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文杰 0755-83279123	
企业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工程名称	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	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清单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辖区	工程合同价	21.231107 万元		
实际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9 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实际工期	45 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人民公园蓝桥路面翻新项目				95	
合计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业主单位盖章: (加盖公章)					
日期: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街心公园篮球场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4330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街心公园篮球场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辖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街心公园篮球场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包含主要施工内容为篮球场内的地面面层翻新、篮球架表面刷漆翻新及换网、篮球场围栏刷漆翻新、钢丝围网更换、拆除水泥坐凳以及广告牌、对现有水泥道牙进行翻新修补等。项目总概算为 34.92 万元,其中:工程建安费预算约为 31 万元,其他建设费 3.92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对街心公园篮球场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且不得拒绝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米
☐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米	☐ 泵站工程 平方米
☐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桥梁工程 座	☐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 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 燃气工程 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 基础 ☐ 基坑支护 ☐ 边坡 ☐ 土石方 ☐ 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 钢筋混凝土 ☐ 钢结构 ☐ 网架 ☐ 索膜结构 ☐ 其它 _____);		
☐ 装饰装修工程 (☐ 金属门窗 ☐ 幕墙: 平方米 ☐ 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建筑电气工程 (☐ 室外电气 ☐ 电气照明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 室外设施_____ ☐ 附属建筑_____) ☐ 室外环境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 通风 ☐ 空调 ☐ 其它_____);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系统 ☐ 其它_____);
☐ 智能建筑 (☐ 综合布线系统 ☐ 信息网络系统 ☐ 其它_____);
☐ 装饰装修 (☐ 抹灰 ☐ 涂饰 ☐ 饰面板(砖) ☐ 吊顶 ☐ 其它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篮球场内的地面面层翻新、篮球架表面刷漆翻新及换网、篮球场围栏刷漆翻新、钢丝围网更换、拆除水泥坐凳以及广告牌、对现有水泥道牙进行翻新修补等。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4 年 / 月 / 日 (具体以竣工验收报告为准)

合同工期 (含验收合格期限) 总日历天数 30 天。

标准工期 /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较严格者为准。

五、签约合同价款

人民币 (大写) 贰拾柒万贰仟贰佰捌拾肆元陆角叁分 (¥ 272284.63 元); 该费用为含税价且为承包人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 (大写) 柒仟零玖拾肆元零柒分 (¥ 7094.0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9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以下无正文系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0303007546225H

地址: 深圳市泥岗西路 1046 号鸿颖大厦 1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2489252

传真: 0755-82489217

开户银行: 农行深圳天乐支行

账号: 41011800040021842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01056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79123

传真: 0755-83282990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 0000 18015 0000 2147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街心公园篮球场修缮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文吟 0755-83279123	
合同金额		27.22846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履约内容		篮球场内的地面面层翻新、篮球架表面刷漆翻新及换网、篮球场围栏刷漆翻新、钢丝围网更换、拆除水泥坐凳以及广告牌、对现有水泥道牙进行翻新修补等。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陈文吟 日期：2024 年 11 月 01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位于畔山支路,面积有 1500 平方左右,决岭公园是居民们日常休闲、锻炼的重要场所,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公园的绿化覆盖率逐渐降低,设施老化,路面存在横向裂缝、纵向裂缝、交叉裂缝、破碎板块、修复损坏等多种问题,给居民带来诸多不便,无法满足居民们的需求,现要拆除并新建羽毛球及儿童活动场地,并对原有五个景观亭顶部及柱子刷新。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承包范围,包含: 拆除并新建羽毛球及儿童活动场地,并对原有五个景观亭顶部及柱子刷新,详见施工图纸、清单。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七通一平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电信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挡墙护坡工程长: 米; 宽: 米; 高: 米	☐ 电力管道工程 _____ 米
☐ 软基处理工程 _____ 万平方米	☐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水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_____ 立方米/d
☐ 给水管道工程 _____ 米	☐ 泵站工程 _____ 平方米
☐ 道路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隧道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高: _____ 米
☐ 桥梁工程 _____ 座	☐ 道路改造工程长: _____ 米宽: _____ 米
☐ 排水箱涵工程长: 米宽: 米高: 米	☐ 路灯照明工程 _____ 座

☐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 绿化工程_____米
☐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_____米	☐ 燃气工程_____米
☐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基坑支护□边坡□土方□其它_____);		
☐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钢结构□钢管混凝土□型钢混凝土□其它_____);		
☐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幕墙: 平方米□其它_____);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室外给、排水管网□其它);		
☐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电气照明□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屋面及防水工程	☐ 建筑节能	☐ 消防工程
☐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附属建筑 □室外环境)。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 庭院管: 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 消防工程	☐ 门窗	☐ 防水工程	☐ 电气照明	☐ 建筑节能
☐ 通风与空调 (□通风□空调□其它);				
☐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其它);				
☐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信息网络系统□其它);				
☐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日期为准，若工程未发出任何开工令，则以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如果开工日期提早或延迟，则竣工日期按合同总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叁佰玖拾壹元壹角肆分（¥168391.14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壹万壹仟零玖拾玖元柒角捌分（¥11099.78元）；

人民币（大写）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陆拾壹元玖角壹分（¥ 3361.91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3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4262x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国威路 152 号
松源大厦 2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黄楚宇

委托代理人: 陶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4701056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
楼 27D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郑允兴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3279123

传真: 0755-83279123

电子信箱: 717204961@qq.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01500002147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莲塘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文吟 0755-83279123	
合同金额		16.839114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履约内容		莲塘街道畔山社区决岭公园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年 8 月 22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

合同编号: (G)

罗湖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G)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全部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位于罗湖区东晓街道东昌路与东湖路交叉路口,需拆除现状混凝土斜坡及台阶,新铺花岗岩贴面,增设不锈钢扶手,局部边坡进行墙绘,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招投标文件、招标答疑等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合同编号: (G)

计划开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 (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合同签订日起 45 天 (以发包人确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在规定合同工期内必须满足施工图全部技术要求并保证竣工验收合格。本项目如含海绵城市概念, 按相关规定要求设置海绵城市设施的, 应按《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海绵设施设计规程》、《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 (2019 年修订版)》、《深圳市海绵城市设计标准图集》等海绵城市技术标准进行海绵城市设计及实施。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达到国家现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

五、签约合同价

暂定人民币 (大写) 伍拾万零玖仟捌佰壹拾贰元叁角叁分

(¥ 509812.33 元); 最终以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定为准; 本项目优先选择开具电子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G)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喻强

组织机构代码: 11440303007546145X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山路 39 号国防大厦

邮政编码: 518019

法定代表人: 喻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 - 25191882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深南支行

账号: 771857945719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承包人: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字章) 郑允兴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4701056U

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邮政编码: 518003

法定代表人: 郑允兴

委托代理人: 郑文杰

电话: 0755-83279123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 44250100010009333333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文吟 0755-83279123		
合同金额	50.981233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履约内容	航佳大厦路面修缮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5-MW-SG-1

南湖街道民生微实事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
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
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罗湖区南湖街道

发 包 人: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 包 人: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南极路 21 号南华大厦二楼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王进
联系人：	吕德珩
联系方式：	17520466652
承包人（乙方）：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法定代表人：	郑允兴
联系人：	郑文杰
联系方式：	13544059797
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724701056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
工程规模及特征：	小型工程，具体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为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位于深圳市罗湖区，施工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0%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9 月 1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
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
间。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目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3、自工程完工之日起7日内，承包人通知发包人验收。经发包人确认验收
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发包人原因不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发出验收
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发包人在承包人发出验收通知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
验收，发包人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
准》等国家、行业、施工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的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

1、币种：人民币

2、合同价款（大写）：玖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柒元贰角贰分（含税）

（小写）：¥938947.22 元

（其中本项目预算价为 978077.18 元，大写：玖拾柒万捌仟零柒拾柒元壹角
捌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5927.46 元 及暂列金额 78836.22 元 为不可竞争
费，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 4.53%）

3、项目单价：详见工程预算书单价。清单内项目单价以下浮后的招标控制
价单价为准，按监理、发包人确认后的实际工程量结算。

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的
综合单价×（1-承包人承诺净下浮率），确定结算综合单价。

所有其他费用（措施费、计日工等）除不可竞争费外均以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
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构）或发包人审定施工图预算内相关费用×（1-承包人承诺
净下浮率）限额使用，结算时以政府审计部门（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机
构）审定为准。

五、工程款支付

1、工程预付款支付：

七、争议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7 月 日订立。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罗湖区 签订。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华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25-07-18

法定代表人:



2025年07月18日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办事处

项目名称		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文吟 0755-83279123	
合同金额		93.894722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履约内容		春风高架桥下空间(罗湖金岸北侧段)改造、海关大院公共环境改善提升、宏丰大厦路面修缮及罗湖口岸周边无障碍设施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优秀  日期: 2015 年 10 月 22 日					
说明: 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中电蓝海合[2024]12号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合同编号：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
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章 工程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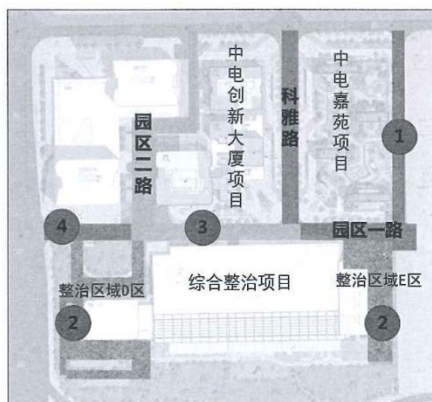
1.1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及科苑中路交汇处的东北侧

1.3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园区一路起点接科苑路,终点至科发路,园区一路长约479米,道路宽约6-10米,双向2车道;园区二路起点接科发路,终点至园区一路,园区二路长约213米,道路宽约6-8米,双向2车道;综合整治区域的D区(面积约4032平方米)和E区路面(面积约2757平方米)。

第二章 承包范围

1. 本次承包范围为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整治区域D区、整治区域E区,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改造工程、交通工程等。以上工程范围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期管理

1. 工期安排

序号	阶段	内容	计划开工时间	计划完工时间	工期
1	第 1 阶段	中电嘉苑项目南侧和东侧园区一路 (AK0+240~AK0+319、BK0+000~BK0+160)	2024 年 4 月 1 日	2024 年 4 月 30 日	30 天
2	第 2 阶段 (分 3 个流水段)	综合整治 D 区和 E 区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24 日	47 天
3		中电创新大厦项目南侧园区一路 (AK0+101~AK0+240) 及园区二路	2024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10 月 30 日	
4		园区一路起始段 (AK0+020~AK0+101)	2024 年 10 月 10 日	2024 年 11 月 10 日	

上述具体位置可参见本合同第二章承包范围示意图。上述工期为暂定，实际开工日期以现场具备施工工作面后甲方或监理下发的书面开工令为准。上述施工阶段以及工序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园区内其他在施项目的施工进度或自身需要而进行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接受并在合同工期内完成相关工作。各阶段的完工时间以甲方签发的验收报告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2. 施工组织计划

2.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监理和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对合同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提出总体上的施工方法、施工安排、作业顺序和时间表。施工组织计划应包含以下内容：

- ①施工方案；
- ②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③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④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⑤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⑥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2)上述通知之后的14天内,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申请延期的详情报告,以便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可以及时对其申述的情况进行分析;

(3)当某一影响工期的事件是持续性地发生时,乙方应当以不超过14天的间隔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提交临时和阶段性的详情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14天内提交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

在收到最终的详情申述报告后,甲方将与监理工程师复查核实全部情况,根据实际情况最终由甲方决定是否批准延长工期。如果乙方未按照本条约定申请工期延长或提交详情报告,则甲方可以不批准工期延长。

9.乙方需提前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停工因素(如汛期、恶劣雾霾天气、雨雪天气等)的影响,按照本合同不可抗力相关约定执行。工期节点依据政府下发的正式停工等文件经甲方同意可以顺延工期。

10.由于甲方或甲方代表的遗漏、疏忽以及错误指令造成乙方工期延误,乙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减少工期延误及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甲方在审核工期延长申请时,将考虑乙方是否尽最大努力去防止延误或避免损失。

11.在乙方未获得顺延工期批准前提下,若甲方发现,本工程有可能在规定的合同工期内不能完工,甲方可随时发出指令,要求乙方采取一切赶工措施确保本工程能如期完成,乙方必须执行指令,相关赶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但乙方不得违反劳动合同法组织施工,此等指令并不能免除或减轻乙方的任何责任。

第四章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及行业主管部门验收标准,前述标准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第五章 合同价款、进度款支付

1.合同造价:固定单价。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壹拾壹万玖仟肆佰壹拾叁元伍角柒分(小写:¥ 6,119,413.57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127801.98元;暂列金额:640000.00元;

2.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形象进度付款,每月甲方支付月度已完工部分款项的85%,同时扣除甲方代付款、乙方违约金等(第一笔进度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50%;工程形象进度达到总进度的50%,支付剩余5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甲方在完成付款审批流程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如乙方对付款及款项有异议的,应在收款后5日历日内向甲方提出且送达书面异议,否则

1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所应承担的责任。

11. 罚款：本合同中所称“罚款”，性质皆属“违约责任”。

12. 工程指令/设计变更：是甲方安排乙方完成指定工作所下达的书面文件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内容完成后，需办理工程签证。工程指令/设计变更单是工程签证结算的依据。

13. 工程签证：是指监理单位、甲方对乙方申报的设计变更和工程指令工作完成情况或工程量进行确认的书面资料，是工程结算的依据之一；按来源分为设计变更类签证、工程指令类签证。

14. 工程联系单：是用于联系工程技术手段处理, 工程质量问题处理, 设计变更等的函件。

15. 甲限品牌材料设备：是指甲方限定了材料或设备品牌，由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材料品牌中选择并采购的材料。

16. 图纸：指由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被相关部门审批后同意使用于工程、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有效的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7. 不可抗力：指乙方及其分包人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事件，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乙方及其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件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第二十五章 其它

1. 本合同及其附件是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拟定，甲乙双方对有疑义之条款已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说明，乙方已充分且正确理解其全部条款的内容，并对其无异议。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无论任何原因或任何事项甲方与乙方发生纠纷或争议时，均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不得以争议或纠纷未解决而怠工、停工。

3.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4. 本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5.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廉洁协议书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公章): 深圳中电蓝海控股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公章):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深圳市罗湖区新秀路新秀
村瑞思大厦公寓楼 27D

0755-83279123

0755-83279123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4551200001801500002147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建设单位名称：深圳中电蓝海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	
中标单位		深圳市华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郑文吟 0755-83279123	
合同金额		611.941357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合同履约内容		南山区粤海街道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项目园区一路、园区二路改造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	分 项 评 价	质量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安全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工期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价格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环保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服务方面	☒ 优 ☐ 良 ☐ 中 ☐ 差				
		总体评价	☒ 优 ☐ 良 ☐ 中 ☐ 差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说明：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							